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18〕0012号

关于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建设机械，A股证券代码：600984；

白海红，时任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7年6月19日，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原计划增资自贡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机械）用于购买设备、研发支出、厂房技改的募集资金剩余部分64,982,798元，变更为增资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用于购买设备。在将上述募集资金划转过程中，天成机械于2017年10月13日、23日合计将募集资金25,000,000元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至基本账户，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利息、支付税金等，直至2017年12月20日才全部归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并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但公司未就前述事项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才以自查整改报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另外，2016 年，公司曾将天成机械拟计划购买设备和厂房技改的募集资金 939.0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也未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17 年 6 月，公司和有关责任人因此被我部口头警示。但公司并未引以为戒并采取有效整改和防范措施，致使 2017 年度再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虽然违规金额较小，但仍应当酌情从重处理。

综上，公司连续两年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3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同时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财务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按规定认真办理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事项，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2.2 条的规定以及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财

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海红予以监管关注。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